

#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11.26 系教評會議通過  
91.03.26 校教評會議通過  
95.12.06 系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系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3.3.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102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系為審聘專兼任教師，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及聘期審議。
  - 二、教師聘任、續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審議事項。
  - 三、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其相關辦法，按校教評會之規定行之。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聲明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委員擔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

有關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但遇有特殊狀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特許擔任。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議決，提請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